

#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复试组织

1、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学院成立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教育学一级学科点负责人、各二级学科点负责人、学院班子其它成员、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组成。各学科专业相应成立复试小组，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组长由各二级学科点（专业）负责人担任（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每个复试小组还需配备英语教师（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复试工作人员。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在对考生进行复试时，严格执行复试工作中规定的程序与标准，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强化复试考试，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

3、为做好学院硕士生复试工作的督察工作，学院成立硕士生复试工作督察小组，由学院纪检委员、学院纪检员等组成，并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组织、工作流程、远程复试、疫情防控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申诉，协调处理硕士生复试工作中的问题等。

### 二、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 （一）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包括：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基本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

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听说能力。**主要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使用语言的规范性、话语连贯性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由复试小组在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等环节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

**5、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加试。**同等学力人员、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

## **（二）复试方式**

我院 2021 年硕士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同一学科专业复试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网络平台选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钉钉、腾讯会议备用）。

**1、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采取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完成。各二级学科点（专业）复试前建立好题库及对应答题要点并编好号，每个考生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题（每位考生抽答的题量要相同，题量要根据专业课测试的时间要求确定）进行回答，各学科点复试小组每位评委根据考生回答情况分别给分，满分为 100 分。成绩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

**2、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采取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完成，题目由复试小组评委随机抽取。各二级学科点（专业）复试前建立好题库及对应答题要点并编好号，每位考生抽答的题量要相同，题量要根据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的时间要求确定，各学科点复试小组每位评委根据考生回答情况分别给分，满分为 70 分。成绩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

**3、外语听说能力：**具体要求按学校《硕士生招生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执行，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前，由英语教师用英语提问、考生现场对答方式完成，同时英语教师根据考生回答情况分别给分，满分为 30 分。成绩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

**4、同等学力等考生科目加试：**同等学力等考生加试科目（两门）采取远程笔试方式进行，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由学校统一组织，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健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学科点也可采取“函调”等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 **（三）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可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校医院只安排本校考生的体检。校外考生可在当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请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2021 年江西农业大学考生健康检查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入学时将组织考生在校进行复检。体检报告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各招生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三、复试工作流程**

### **1、确定复试考生**

一志愿上线考生全部列入复试考生名单。对于调剂考生复试，各学科专业要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开展调剂工作，经学院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外发布缺额信息、调剂考生要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工作程序及调剂考生名单等。纳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必须由各二级学科专业点导师组依据国家、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原核定的调剂考生的原则性规定，经导师组集体商议后提出（通知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人数不少于录取计划指标的 120%，但上限原则上不得突破 200%）。

### **2、联系复试考生**

学院（学科点）提前与进入复试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及调剂考生联系，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告知考生所选用的网络平台，开展情况摸排工作，提醒考生准备复试设备，开展信息摸排及宣传解读，解决考生有关问题。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考生需要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配备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根据要求安装相应软件，并提前登录指定网站测试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2) 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3) 良好的网络环境，请使用无线宽带或畅通的 4G 网络，使用手机需保证手机电量充足；熟悉钉钉、腾讯会议软件使用。

(4) 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

各学科点要有效组织、细化要求、完善流程，提前对考生进行模拟演练，实现无缝对接，同时做好复试时因网络问题造成影响的应急预案。

### 3、开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提前 2 天在系统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完成资格初审工作。各学科点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需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未取得毕业证（2021 年研究生 9 月 1 日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和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6)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7) 个人体检报告（提供本人近期 1 个月内在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如部分考生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体检，体检报告无法在复试前提交，最迟 4 月 30 日前上传）；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英语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除个人体检报告外），考生须在参加复试前按时将上述电子扫描件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退回及时补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

各学科点在复试过程中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学科点工作人员要运用平台中“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 **4、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复试的考生必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并做好复试过程中信息保密。对有弄虚作假或舞弊的考生，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5、组织考生复试**

正式复试前，各学科点的复试小组召开讨论会，研究对考生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学科点工作人员在考生正式复试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运用平台中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复试过程中，学科点工作人员提前与考生沟通协调、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试题编号等，负责复试具体时间对接、系统调试、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考生未按时进行复试资格审核及报到确认，或在复试期间经联系后仍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小组成员按照事先确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当场填写《复试评分记录表》。

#### **6、下载复试资料**

复试结束后，各学科点及时下载考生复试视频及资格审核材料等。复试工作整体结束后，各学科点将复试工作材料（视频、照片、记录表等）交学院统一报送校研究生院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 7、公布拟录取名单

考生复试完后，由学院（学科点）根据考生初、复试情况，讨论确定是否录取并及时书面提交给学院汇总。各学科专业拟录取名单最迟需在复试后第二天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查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将在我院、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并通知各位考生。

## 四、分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类别）名称	学习形式	2021 年招生计划	2020 年推免生
040106	高等教育学	全日制	6	0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全日制	6	0
040110	教育技术学	全日制	6	2

注：实际录取人数根据生源、调剂及复试情况可另作调整；如某专业复试合格生源不足，经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可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

## 五、评分标准及录取

1、各学科点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坚持“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指导思想，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各学科点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同时，复试期间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与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 (2)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 (3) 体检不合格；
- (4)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6) 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4、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的权重。即：

(1) 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2)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成绩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面 1 位小数；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录取总成绩。录取时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5、录取时，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点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底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录取。

6、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已确认拟录取的调剂考生，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通知办理调档手续，将本人相关材料寄至我校研招办。

8、学院（学科点）一般情况下在拟录取结果公布 2 天内，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 **六、调剂工作**

1、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2、调剂考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未经调剂系统的调剂考生一律不予参加复试及录取。

## **七、复试时间安排**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基础上，分批错峰、有序开展复试工作，具体根据每个学科点生源情况、学科特点、复试方式等统筹确定复试时间。以下时间安排可能会根据工作实际做适当调整，届时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及学院（学科点）发布通知为准。

1、3 月 24 日前公布学院 2020 年硕士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2、3 月 29 日前完成本学院（学科点）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

3、4 月 2 日前完成第一批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并及时调整招生计划。

4、4 月 18 日前完成所有调剂考生复试工作。

5、5 月 5 日前完成公示、录取信息审核及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 八、复试工作联系人与电话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813572

电子邮箱：ok\_zhangxl@126.com

## 九、工作要求

1、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2、复试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3、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在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硕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年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其所在学科专业复试录取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复试与录取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学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整个复试工作公平、有序开展。各学院要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和邮箱，及时解答考生咨询，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791-83813572。

(2) 学校研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28039

(3) 学校申诉邮箱：jxauyzb@163.com, ndjcs2009@163.com。

5、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